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2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徐雅琳

上列原告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2,0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上開本金併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5月7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948,8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2,5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(民國；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922,041 元	1	利息	922,041	114/12/17	115/5/7	142/365	6.94%	24,894
	2	違約金	922,041	115/1/18	115/5/7	110/365	0.69 4%	1,928
	小計（本金 922,037 + 利息等 26,822）							
								合計：948,864 元